

附件3

唐山市部分重大项目“专家复审”容缺后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容缺方式	下一步可开展工作	补正时限	补正逾期措施	备注
1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（含国发〔2016〕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）	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批复	3个月内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。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2	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	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	3个月内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。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3	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	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（包括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）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初步设计批复	3个月内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。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4	海域使用审核	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项目用海审批文件	项目办理开工手续前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。 按期未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容缺方式	下步可开展工作	补正时限	补正逾期措施	备注
5	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	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	项目办理开工手续前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。 按期未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6	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	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	3个月内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。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7	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	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	3个月内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。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8	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	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许可决定书	3个月内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。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容缺方式	下步可开展工作	补正时限	补正逾期措施	备注
9	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	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	3个月内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。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10	取水许可	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准予取水许可的批复	3个月内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。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11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	10个工作日	10个工作日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不予核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，并视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。	
12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	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	3个月内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。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13	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	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审批文件	项目办理开工手续前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。 按期末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容缺方式	下步可开展工作	补正时限	补正逾期措施	备注
14	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	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	1个月内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。 1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15	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	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	1个月内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。 1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16	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	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	3个月内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。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17	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	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批复	3个月内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。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容缺方式	下步可开展工作	补正时限	补正逾期措施	备注
18	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		在专家评审环节，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，符合相关规范，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，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	核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	3个月内	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。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，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整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，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（批准文件）。	